

# 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交通在建工程和水利工程）。

**第三条** 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化工地)评审活动，接受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指导，由云浮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标准化工地的评选实行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程序申报，由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站推荐。

**第五条** 市标准化工地评审坚持实事求是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标准化工地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

**第七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市内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 m<sup>2</sup>以上 (含 5000 m<sup>2</sup>);
- (二) 小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m<sup>2</sup>以上;
- (三)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 (四) 市政基础设施 (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推荐:

- (一)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非责任事故除外);
- (二) 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 (三) 采用国家、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 (四) 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
- (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的;
- (七) 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 的;
- (八)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九)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十)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

(十一)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第九条** 市建筑业协会根据省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租赁、安装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参评“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优先条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市标准化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经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站加具意见，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和 2 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

市建筑业协会全年受理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市标准化工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二) 创建市“标准化工地”工作规划；

(三) 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 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提供有效部分）；

（六）建筑工人实名制有效证明材料；

（七）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

（八）申报为参建单位的，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

（九）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市建筑业协会设立市标准化工地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评委会由 3 人或 5 人组成标准化工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 2-3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组成人员由市协会办公室从“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第十四条 评审的依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四）《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

（五）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五条** 每个项目现场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 30%且不超过 50%，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在拆除外架前可做复评。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除复评不通过项目）为市标准化工地入选项目。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入选项目在协会官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市标准化工地奖。

## **第五章 评审表彰**

**第十九条** 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及以上等级），市建筑业协会向施工单位授予市标准化工地奖牌和证书、监理单位授予市标准化工地证书。

**第二十条** 荣获市标准化工地的企业，在市场准入、工程招标中与获云浮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评，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